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5：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成立的时间

情形	合同成立时间
一般情况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实际履行原则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合同成立的地点

情形	合同成立的地点
原则上	承诺生效的地点
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 【注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	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乙两公司拟签订一份书面买卖合同，甲公司签字盖章后尚未将书面合同邮寄给乙公司时，即接到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来的货物，甲公司经清点后将该批货物入库。次日将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合同发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后，即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该合同成立的时间是（ ）。

- A. 甲公司签字盖章时
- B. 乙公司签字盖章时
- C. 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发来的货物时
- D. 甲公司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发给乙公司时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C

解析：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广州的甲公司与深圳的乙公司在北京协商订立一份书面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成立地点在上海，但实际情况是，甲公司在广州签字盖章后将合同邮寄到深圳给乙公司签字盖章，该合同的成立地点是（ ）。

- A. 北京
- B. 广州
- C. 深圳
- D. 上海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6：缔约过失责任（★）

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如果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缔约过失，当事人需对方所受**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责任产生的时间 不同	发生在合同生效之前	产生于合同生效之后
适用的范围不同	适用于合同不成立、 未生效、无效等情况	需合同生效
赔偿范围不同	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赔偿履行利益损失
	信赖利益的赔偿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时相对人所可能得到的履行利益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一方当事人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可成立缔约过失责任
- B. 缔约过失责任仅在合同成立时适用
- C. 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履行利益损失
- D.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额通常大于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

解析：（1）选项B：缔约过失责任适用于合同成立之前；

（2）选项CD：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的是信赖利益的损失，而违约责任赔偿的是履行利益的损失。信赖利益的赔偿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时相对人所可能得到的履行利益。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在新三板上市造势，在无真实交易意图的情况下，短期内以业务合作为由邀请多家公司来其主要办公地点洽谈。其中，乙公司安排授权代表往返十几次，每次都准备了详尽且可操作的合作方案，甲公司佯装感兴趣并屡次表达将签署合同的意思，但均在最后推脱拒签。其间，甲公司还将乙公司披露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A. 因未缔结合同，甲公司无须就磋商事宜承担责任

B. 虽未缔结合同，但甲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C. 因商业秘密是乙公司在磋商过程中自愿披露的，甲公司对其泄露无须承担责任

D. 甲公司构成恶意磋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甲公司的行为属于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的典型情形，并将乙公司披露的部分商业秘密不当泄露，就此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因合同未成立，甲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7：合同格式条款（★★）

1、格式条款的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解释】合同条款符合上述定义，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25年新增）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解释】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2025年新增）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提示或说明义务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

(2)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说明义务。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注意】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得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是其举证符合上述两项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1) 具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的格式条款（第1章）。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3)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4)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条款；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条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2)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3)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拟订的下列格式条款中，属于无效的有（ ）。

- A. 内容理解发生争议的格式条款
- B. 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
- C. 因故意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得以免责的格式条款
- D.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得以免责的格式条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CD

解析：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并非无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下列属于合同中无效格式条款的有（ ）。

- A. 有两种以上解释的格式条款
- B. 因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格式条款
- C. 就内容理解存在争议的格式条款
- D.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的格式条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D

解析：（1）选项A：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选项BD：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

（3）选项C：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